

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

102 年 2 月 5 日所務會議通過
102 年 4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8 月 2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嘉勉研究生優異表現、協助其安心向學並鼓勵研究生參與教學與服務之學習，應用力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，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本所研究生獎勵金分為助學金、獎學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等三類，研究生得兼領之，其相關規定及教學、服務之學習範疇如下：
 - (一). 助學金：發給有志於力學之研究生，協助其安心向學。
 - (二). 獎學金：發給學業成績較優或經濟弱勢之研究生
 - (三). 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：發給學業成績較優且專長能參與必修課程教學之研究生。每名研究生每學期以參與一門課程為原則。相關勞動契約依實際任用約定之。
- 三、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（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）者，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。

研究生受領獎勵金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，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- 四、符合規定且有意申請獎勵金者需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所提出申請。申請時必須繳交申請表及學業成績單（新生第一學期免繳），每學年分上、下學期辦理。上學期發放期間為 9 月至次年 1 月，下學期發放期間為 2 月至 6 月。獎勵金核發以碩士班一、二年級，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研究生為優先。
- 五、獎勵金申請審查、獎勵金分配、學習成果考核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所學務委員會負責辦理。
- 六、研究生對獎勵金相關事宜有異議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交本所，並由所長指定教師若干人，成立獎勵金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。處理小組成員不得為學務委員會委員。
- 七、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